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界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NYIL – 本公司主要股東	提供收款服務	第20.74(1)(c)條
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久遊」)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提供收款服務	第20.74(1)(c)條

NYIL於[編纂]後將持有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久遊乃由久之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由NYIL全資擁有)所控制之中國實體，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NYIL及上海久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根據2006年6月10日(經不同協議修改及補充)由NYIL、上海久遊及智傲集團(香港)簽訂的一份共同發行及授權協議(「勁舞團協議」)，NYIL已將勁舞團的特許以及營運權分特許予上海久遊，而上海久遊授予我們獨家權利及特許，以(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發行勁舞團。我們一直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發行勁舞團，以換取上海久遊應付的服務費(佔勁舞團透過我們遊戲分銷平台的淨銷售收入的19.2%至24%)。勁舞團協議將於2016年9月30日屆滿。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勁舞團協議提供收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75,779.81港元、56,101.49港元及14,402.92港元。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勁舞團的受歡迎程度下跌及因此由勁舞團產生的淨銷售收入減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按勁舞團協議提供收款服務而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交易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我們為提供收款服務 而收取的服務費	50,000	37,500

於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勁舞團受歡迎程度預期持續下跌及因此於勁舞團協議餘下年期勁舞團淨銷售收入減少。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作為分子計算百分比率得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5%，而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勁舞團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勁舞團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勁舞團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股東整體利益。